证券代码：920069　　证券简称：普昂医疗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122

# 普昂（杭州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27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普昂医疗公司 1 号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表决

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超宇

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
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董事谢诗蕾、周华俐、裘娟萍因工作安排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6 年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6 年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1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 1 人，鉴于上述激励对象离职，经公司审慎评估并根据《普昂（杭州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权激励计划》）及相关制度规定后认为，继续实施该股权激励计划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。为更好地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员工的利益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、激励对象意愿、未来发展战略等综合考虑，决定终止实施 2024 年激励计划，并注销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，同时一并终止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等配套文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1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

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议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普昂（杭州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1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普昂（杭州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普昂（杭州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三）《普昂（杭州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四）《普昂（杭州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普昂（杭州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8 日